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01 間處理：指事業廢棄物在最終處置或再利用前，以物理、化
02 學、生物、熱處理或其他處理方法，改變其物理、化學、生
03 物特性或成分，達成分離、減積、去毒、固化或穩定之行
04 為；2. 最終處置：指衛生掩埋、封閉掩埋、安定掩埋或海洋
05 棄置事業廢棄物之行為；3. 再利用：指事業產生之事業廢棄
06 物自行、販賣、轉讓或委託做為原料、材料、燃料、填土或
07 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用途行為，並應符合其
08 規定者。又廢棄物之運輸屬「清除行為」，廢棄物之傾倒則
09 屬「處理行為」（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834號判決同
10 此見解）。被告謝文政載運上開廢棄物傾倒於本案土地之行
11 為，應屬廢棄物之清除、處理行為。是核被告謝文政所為，
12 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

13 (二)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已有記載被告所為係非法「清除」、「處
14 理」廢棄物之行為，起訴書於所犯法條雖記載非法從事「清
15 除」廢棄物罪嫌，漏載「處理」部分，惟因清除、處理屬同
16 一罪名之不同態樣，且犯罪事實已有載明，當認已保障被告
17 防禦權，尚無變更起訴法條之必要，併此指明。

18 (三)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
19 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又廢棄物清理法第46
20 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之法定刑為「1年以上5年
21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500萬元以下罰金」，刑責
22 極為嚴峻，自非不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
23 量其情狀，是否有可憫恕之處，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
24 減輕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罪刑相
25 當原則及比例、平等原則。經查，被告因一時失慮涉犯本
26 案，又本案案發現場遭棄置之廢棄物多已清理完畢等情，有
27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警員鄭力嘉於114年10月28日製
28 作之職務報告1份暨現場照片10張附卷可參（偵字第13622號
29 卷第73至78頁），並考量本案廢棄物未經證明具有毒性、危
30 險性，對環境衛生之影響較為輕微，而被告犯後已坦承犯
31 行，堪信其具有悔意，復參酌其非法清理廢棄物之犯罪情

01 節，認倘處以法定最輕刑度，仍屬失之過苛，而有情輕法重
02 之情，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其等情節實堪憫
03 恕，是就被告所犯之罪，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

04 (四)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法清理廢棄物，漠視環
05 境保護之重要性，所為甚屬不該；惟念及其犯後坦承犯行，
06 現場之廢棄物已經清理完畢，已如前述，兼衡被告自述高中
07 肄業之教育程度，現從事水泥工，家庭經濟狀況普通（本院
08 卷第31頁），暨本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所生危害等
09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0 準。

11 (五)末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
12 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
13 典，現場之廢棄物已經清理完畢，足見其實有懊悔之意，應
14 已知警惕，諒經此刑之宣告後，應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暫
15 不執行其刑為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
16 諭知緩刑如主文所示，以啟自新。然為使其能記取教訓、培
17 養正確法治觀念，確實能戒慎行止，乃考量其之經濟狀況，
18 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諭知其應於判決確定後
19 1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3萬元。倘其於本案緩刑期間，違反
20 上開所定負擔且情節重大者，足認原緩刑之宣告難收其預期
21 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
22 款規定，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4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林佳穎提起公訴，檢察官陳興男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

27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王靜慧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4 日

書記官 林曉郁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四、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

附 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續字第12號

被 告 謝文政

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謝文政為新竹縣○○鎮○○段000○○地號土地（下稱：222之2地號土地）顯伯公土地公廟之委員。緣於民國112、113年間，顯伯公土地公廟附近有道路地基流失，顯伯公土地公廟之主任委員劉家沐因而委請謝文政幫忙填土（查無證據證明劉家沐知悉謝文政以事業廢棄物進行填土）。謝文政明知

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後，始得受託從事清除廢棄物業務，而其並未依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竟基於非法清除廢棄物之犯意，將其事業經營所生未經分類作業之廢石塊、磁磚、木材、塑膠等物，分裝多成多包白色麻布袋（以下合稱：本案廢棄物），再於113年1月至2月間，由謝文政駕駛其配偶卓淑惠名下車號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搭載不知情之謝文政員工張美香（所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13622號為不起訴處分），一同將本案廢棄物載運至222之2地號土地上道路之路基旁堆疊，以此方式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嗣經新竹縣關西鎮公所清潔隊通報後，由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新竹縣環保局）稽查人員於113年2月7日13時35分許，會同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警員前往222之2地號土地稽查，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謝文政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於113年1、2月間，將本案廢棄物堆疊在222之2地號土地之事實。
2	證人劉家沐於偵查中之證述。	證人劉家沐於112、113年間，有委請被告在顯伯公土地公廟附近道路幫忙填土之事實。
3	證人張美香於警詢的陳述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人張美香於113年1、2月間，依被告之指示將本案廢棄物堆疊在222之2地號土地之事實。
4	現場照片、新竹縣環保	222之2地號土地於113年1、2月

01		局稽查工作紀錄各1份。	間，遭人堆疊本案廢棄物之事實。
02	5	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1份。	證明車號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曾於113年1月31日，前往222之2地號土地之事實。

03 二、核被告謝文政所為，係犯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
04 段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而非法從事清除廢棄物罪
05 嫌。審酌被告於114年10月28日16時35分前，已將222之2地
06 號土地之本案廢棄物移除，有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南
07 華派山所警員職務報告附卷可稽，請考量被告前揭犯後態
08 度，酌予量處適當之刑。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0 此 致

1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13 檢 察 官 林佳穎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
書 記 官 徐志良